

附件 1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学院局部修缮及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学院局部修缮及改造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仁景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.2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5 年学院局部修缮及改造,属于建筑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江苏仁景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3: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单位的 2025 年学院局部修缮及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仁景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